

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

直播活动（B2C 版块）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3 号

乙方：宁波圆周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工业 B 区（108 街区）2 幢 2-29 室

电话：18698586165

邮箱：7546617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作为 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组委会执行机构与乙方就《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直播活动（B2C 版块）》活动（“本项目”）进行组织直播、策划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 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2021 商博会”），为支撑线上直播工作有序进行，需合理组织统筹主播团队，邀请主播、助播、运营、场控、技术等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直播活动（B2C 版块）》服务方案落地及直播服务。

1.1 本项目的目标：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直播活动（B2C）直播策划。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直播活动（简称活动）组织、策划及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直播活动（B2C）梳理 250 家

直播企业资料（文字，稿件，直播方案、视频、图片、样品对接）

(2) 2021 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直播活动（B2C）直播服务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3) B2C：5 个直播间，直播时间 30 分钟/场，10 场/天（每个直播间每天 10 场）。

(4) B2C 主播，数量：10 个人，工作天数 15 天，含前期业务对接（企业资料对接，选品与产品卖点信息提炼，直播话术撰写）5 天；中期彩排（企业产品卖点熟悉，直播脚本定稿与排品）5 天；直播活动 5 天（直播化妆造型，直播中憋单、粉丝互动、产品讲解、促销踢单，直播数据复盘，直播方式优化）。

(5) B2C 助播，数量：10 个人，工作天数 15 天，含前期业务对接（企业产品资料准备、企业信息、产品信息记录，企业选品、卖点统计、产品调整）协助主播对接整理企业产品资料，直播间道具准备 5 天；中期对接（企业直播脚本定稿与排品）5 天，产品卖点内容熟悉彩排；直播活动【直播中配合主播烘托直播间气氛】5 天，包含播前准备：检查网络，画面清晰度，衣服的整洁，室内温度、主播的饮水；直播中氛围配合：开场欢迎、讲款夸赞、开款引导、踢单配合；售后讲解；流程明确清晰的指引，福利赠送的解析。

(6) B2C 运营，数量：10 个人，工作天数 15 天，含前期业务对接（参展企业筛选，直播活动对接、B2C 信息匹配、直播排期确定）5 天；中期彩排（数据统计、数据分析、人员调度、直播排品）5 天；直播活动 5 天（对主播，中控，助播，客服的工作进行管控，直播前对上品的节奏和顺序进行指导，直播过程中根据流量的变化进行督导和提醒；下播后根据流量和主播的变化进行复盘优化）；运营需要围绕直播产品进行卖点提炼以及促销活动的策划，前期规划对主播进行日常管理，直播间直播企业与直播产品初步排序，前期内容对接彩排。

(7) B2C 场控，数量：10 个人，工作天数 15 天，含前期业务对接 5 天（熟悉业务流程、了解平台操作界面、熟悉测试平台、现场设备调试与维护），中期彩排（辅助主播熟悉产品卖点话术、直播产品管理及维护）5 天；帮助主播划分好整场活动的时间控制，前期内容对接彩排，以及直播间现场气氛营造；

直播活动时间5天（直播时上下架，调整顺序，调整卖点；制造直播间的氛围感，制造销售的紧张感话术+卡单，控制音乐）

(8) 2021线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直播活动（B2C）直播团队配合与演练。

(9) B2C直播活动实施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8月29日。

二、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

2.2 本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一条第1.2款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要求。如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还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4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质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双方确定，乙方指定[舒周联系电话：1869858616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费用及明细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工作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

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单项活动实际组织和完成情况，进行活动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1) 甲方完成内部项目经费支付流程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50%款项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45.75万元整），后期活动结束后，乙方按约保质完成全部委托内容后甲方再支付乙方50%尾款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45.75万元整）。

(2)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账号：[3002021809100106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1005762396711]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3号]

电话：[0991-468208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银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湖路303号]

户名：[宁波圆周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05312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PPKXG]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工业B区(108街区)2幢2-29室]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确保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4.1.2 甲方需对接好活动场地，提供符合活动标准的直播场地及设备设施，乙方应及时核对甲方提供的上述场地及设备实施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以便甲方更正。

4.1.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支付本次服务方案地及直播服务费用。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直播服务方案，并报组委会审核；指定适合的主播团队及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并预留好对应的活动档期确保直播有效实施。

4.3 乙方对其制作并直播的商品信息和内容，以及直播录像享有著作权，乙方确保制作的作品及乙方作品的录制、剪辑、制作等相关技术或者使用的文字、特效，画面合成、配音、音乐等均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从而使甲方遭到相关权利人追偿或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4 乙方对直播质量及直播现场的个人言行负责；乙方有义务保证其直播内容的政治性、合法性。

4.5 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及乙方邀请的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乙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安排特定主播，并按照双方核定的直播内容与流程进行直播。

六、免责条款

6.1 如因天气、地质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按期履行项目，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保密责任

7.1. 为履行本合同,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7.2. 甲方承诺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服务手册等)承担同等的保密责任。

7.3. 本合同相关资料及内容属于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任何情况不得外传, 如有违反, 受害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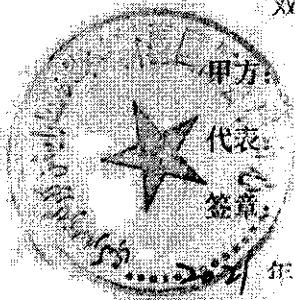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时, 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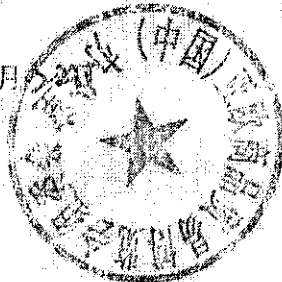
九、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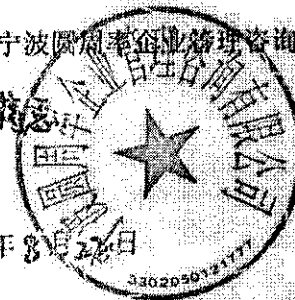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乔萍



乙方: 宁波圆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蒋志华

签字:



2024年8月28日